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6 日。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4、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5、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霞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实，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因离职原因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余雯汐、王晓飞、胡亚燕、郭凤杰等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6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78 元/股。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79.0020 万股，首次授予的 60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全部解锁限售股份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由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64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将由 132,409,800 股减少至 132,233,400 股；另外，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上述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6 日